

# 阳泉市孟县西关头村整合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 摘 要

太矿评字[2023]第 013 号

**评估对象：**阳泉市孟县西关头村整合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及出让机关：**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太原市矿友矿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公开出让阳泉市孟县西关头村整合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根据国家有关矿业权管理的法律、法规，需对其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

**评估范围：**《山西省阳泉市孟县西关头村整合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详查报告》（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物探队，2023年5月）载明的矿区范围内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未有偿处置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8315.58 万吨）。

**评估方法：**可比销售法

**评估主要参数：**整合后矿区范围内全区累计查明资源量9414.60 万吨，累计动用资源量159.90 万吨，保有（控制+推断）资源量9254.70 万吨。**其中：未有偿处置资源8315.58 万吨。**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8315.58 万吨。本次评估参考对象孟县石窰村一带整合开采区、孟县芝角村一带整合开采区、孟县西孟北村一带整合开采区出让成交价分别为2744.00 万元、3085.00 万元、2520.00 万元，总调整系数分别为2.2160、1.8788和2.3279，评估对象与相似参照物的对比价分别为6080.70 万元、5796.10 万元、5866.31 万元。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程序，选

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阳泉市孟县西关头村整合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未有偿处置资源8315.58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5914.37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壹拾肆万叁仟柒佰元整。单位出让收益评估值为0.7112元/吨。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关于原区范围内资源量已处置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事项说明

根据《详查报告》，孟县西关头村整合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为孟县明鑫石料有限公司与周边空白资源整合而成。

根据阳泉市国土资源局《〈山西省阳泉市孟县北下庄乡西关头俊海石灰厂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地质报告〉备案证明》（阳国土资储备字[2009]080号），截止2007年12月31日保有资源储量89万吨。根据《非煤矿山企业资源整合和有偿使用采矿权价款缴纳通知单》、《山西省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票据》，孟县明鑫石料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9日缴纳采矿权价款22.70万元。

根据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交的《孟县明鑫石料有限公司石灰岩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19]第128号），截止2018年10月31日全区累计查明资源储量1649.50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637.3万吨。评估范围对应的截止2018年10月31日新增资源储量（不含禁采区）1010.02万吨，新增资源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622.48万元。根据《山西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采矿权人于2020年一次性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622.48万元。

综上所述，原区范围1099.02（1010.02+89）万吨资源量已核定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范围对应的未有偿处置资源为8315.58（9414.60-1099.02）万吨。

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 2、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此有效期使用本评估结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产生的其他后果，本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评估报告书仅供评估委托人及法律相关当事方使用；本评估报告书只能服务于报告书中载明的评估目的；未经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公诸于任何公开媒体。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4、委托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因委托方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估价结果失真，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阳泉市孟县西关头村整合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太原市矿友矿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